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年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NO.

姓名		學系/年級		學號	
手機電話		前一學期成績 (大一免附)	學業 成績		操行 成績
家庭 現 況	稱謂	姓名	工作機構/現況		
家庭經濟狀況特別說明	如無，可免填。				
是否領有校內其他獎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填寫獎學金名稱/金額：				
特殊專長	例如：海報設計、主持、等；如無，可免填。				
申請資格	<p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條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在校生。 2. 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（學士班）/70 萬元以下（碩士班）。 3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元以下。 4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不動產合計 650 萬元以下。 5.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。 			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申請依據：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。(見生輔組網頁法令規章)</p> <p>二、助學金名額：得視年度預算規畫及實際申請人數訂定。</p> <p>三、助學時程：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(依生輔組網頁公告申請日期)，經學校審查，於次年 1 月公告名單後，2 月起執行。</p> <p>四、審核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教育部查核結果，家庭年所得第一級距(年所得 30 萬以下)，列為優先審查名單。 2. 學籍年級較低者優先。 3. 家庭現況困難者，經承辦單位敘明理由提列優先名單，由審查會議決議。 <p>五、注意事項:受領本助學金學生，於助學期間有休退學、畢業或經學校查核資格不符合者或經各單位考核不及格者，次月起即停止生活服務學習及撥款。</p>					
<p>學生親筆簽名：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height: 40px; width: 100%; margin-top: 5px;"></div>					
<p>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